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536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鍾佳興

上列當事人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432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7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200元（計算式：6700元－500元＝620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90,87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84,202	115/4/6	115/4/29	(24/365)	10.81%			3,441.68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494,321									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葉菽芬